

約翰二書簡介

主題：認識基督——活在真理與愛中——愛慕並實行真理，不要在異端上有份

感謝神，他把約翰的三封書信賜給了我們。這三封書信有一個共同的主題：認識基督。就是要領我們到頂裡面去，看出神究竟是怎樣一位神；叫我們確實知道信耶穌有永生的屬靈實際。

約翰壹書告訴我們：許多假先知已經進到世界裡了，那敵基督者的靈已經在世上了。他們只要基督教，不要基督；另傳一個福音，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。因著教會在外表上已經荒涼、已經分裂的緣故，主要用著約翰作成他自己的工作。

馬可福音第一章告訴我們，當主耶穌來到加利利、宣傳神的福音時，呼召了彼得、約翰來跟從他。主召彼得的時候，他正“在海裡撒網”；主召約翰的時候，他正“在船上補網”。一件非常希奇的事，就是在他們蒙召的時候，神已經把他們的工作安排妥當了。

彼得蒙召的時候是在海裡撒網，所以他後來都是作撒網的工作。在猶太人中是他開始撒網的，在外邦人中也是他第一個撒網的。可是後來在人的面前網好像破了，福音被人干擾了，魚快要漏出來了，所以神帶動約翰來作補網的工作。請你注意：是補網，不是換一個新網；乃是將已經破了的恢復到當初的情形，把我們帶到那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。

弟兄姊妹，我們該認識、該知道，如果網已經破了，魚是捕不牢的。所以我們不要忙著去作那些外表的工作，該是一同來堵住這個破口。今天最需要的就是回到神面前來得著生命、認識基督，得著屬靈的實際。我們必須先把網補好，先抓住那實際的，然後才能再作其它的。

約 14:6 耶穌說：“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，若不借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”約翰壹書給我們看見神聖生命的交通，叫我們這些信入神兒子之名的人曉得自己有永生，顯示主耶穌是生命。感謝神，我們信主有永生，是有確切地把握的。但不能停滯在這裡，所以約翰貳書又顯示主耶穌是真理，叫我們活在真理與愛中。在這短短僅有十三節的書信裡，曾五次提到真理，又四次提到愛。

在基督徒的生活中，真理與愛是不可分離的。真理，是指神所啟示的全部聖經的實際，主耶穌就是真理；愛，是指在基督裡的愛，神就是愛。我們固然須按真理行事，但不可沒有愛，否則就太硬；又須存愛心行事，但也不可以沒有真理，不然就太軟。對於真理和愛，必須二者並行，不失於偏頗。約翰貳書就是要使信徒在異端的衝擊和挑戰下，持守真理，實踐愛心。

提後 1:12 保羅說：“因知道我所信的是誰。”保羅所信的是誰呢？是基督。由於他認識基督，所以他能夠為福音受苦難而不以為恥，這就是保羅抓住屬靈實際的結果。

我們也都該這樣認識基督，使生命逐漸長大，正如弗 4:14 所說：“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，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，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，飄來飄去，就隨從各樣的異端。”為此，我們都要靠著主的恩典，愛慕並實行真理，不要在異端上有份。在約翰貳書裡，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：一、相愛在

真理中；二、實行在真理中；三、交接在真理中。我們現在就按著這三個題目的次序來一一思想。

一、相愛在真理中（1—3 節）

“真理是什麼呢？”約翰福音第十八章告訴我們，在一千九百多年前，彼拉多曾提出過這一個問題。這一個問題也是許多人的問題。多少年來，歷史上曾有各種不同的真理觀。有人說真理就是真實的道理，是對客觀事物及其規律的正確反映，真理是從局部到整體，從相對走向絕對的不斷深化的發展過程。但我們不能照著人的意思來解釋聖經裡所說的真理，我們要在神所啟示出來的話裡來看什麼叫真理。

真理這個詞在希臘文裡的意思是絕對的真實。所以聖經裡所說的真理，不是一個“理”，而是一個“真”、一個“實際”。（在原文裡是沒有這個“理”字的，中文為說著順口就加上個理字。）有許多的真，我們不一定知道它的理，但它那個事實、那個實際的情形是我們能摸得著的。

約 1:17 說：“律法本是借著摩西傳的，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。”神借著摩西只能給人律法，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。當神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世人的時候，神是要耶穌基督成功真理，因著主耶穌的工作才有恩典，因著主耶穌的工作才有真理。所以弗 4:21 才說：“他的真理”（原文是在耶穌裡的真理）。神在主耶穌身上成功了真理，真理是在他的裡面。約 14:6 耶穌說：“我就是真理。”這是當年主對門徒說的話，這就是真理的最好的答案，原來真理就是主耶穌自己。

在為主耶穌作見證的聖經裡所說的真理，沒有別的意思，就是實際。什麼叫作實際呢？就是因著主耶穌所作成功的工作，我在神面前所實在是是的，那一個叫作實際，也就是真理。主耶穌流血要把一切屬乎他的人都救贖回來，這是一個事實，我因著主耶穌的緣故，我在神面前是一個得贖的人，這是真理。

弟兄姊妹，我們必須清楚：在聖經裡所說的真理，不是講臺上所講的“道理”，乃是在神面前有一個事實。最好的道理也不過是人在地上解釋那一個事實，而事實乃是基督。所有的實際都是在基督裡，真理就是主耶穌自己。

多少年來，“真理是什麼？”是許多人所追求要得到解答的，但多少人撲空了、迷失了，因為沒有找到聖經裡的答案。我們基督徒雖然得到了這個問題的答案，然而多少人還是沒有把握住真理，來生活、工作、行事、為人，這是非常可惜，也是非常可憐的事。

弟兄姊妹，遲早我們會發現：我們在神面前所是的和我們在地上所是的完全不一樣。十字架的工作是作成了，但是我們還不行。這就是說，我們自己的情形和我們在神面前的實際不相合，這就是我們的難處。多少時候，我們不知道什麼叫真理。我們到神面前去是憑著自己的感覺，憑著自己的經歷，憑著自己的知識，沒有憑著神的真理。今天我們需要解決的問題就是認識哪一個是真的。是主耶穌在神面前替我們所成功的那一個是真的呢，還是我們自己的感覺、經歷和知識是真的？到底哪一個是真的，這是我們的問題。

約 8:32 主說：“你們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”多少時候，我們就是因為看不見什麼是真的，看不見什麼是實際，所以受了捆綁；等到我們看見了真理，真理就必叫我們得以自由，就

釋放我們。因為主耶穌就是真理，這真理有個特點，必能叫人得自由。得自由就是得釋放，不受捆綁的意思。所以加 5:1 保羅說：“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。”這也就是羅 6:22 所說的，使我們“從罪裡得了釋放”。

弟兄姊妹，神的話不只給我們看見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擔當我們的罪，叫我們因信得救、得到重生，神的話並且給我們看見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神把我們也擺在主耶穌裡面，我們的舊人也和他一同釘了十字架。正如加 2:20 所說的，“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。”主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工作，不只救我們免死，也救我們免活。“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”是因著信，“不再是我，活出基督”也是因著信。因著主所成功的，我們是一個已死的人，因著我們是重價買來的，我們是一個主所釋放的人。這是真理，這是實際。

但是，我們沒有看見這個真理之先是被捆綁的。多少時候，我把自己看一看，唔！我的軟弱還在這裡，我把自己摸一摸，唔！我的老我還在這裡，我覺得我這個人從頭到腳所有不好的東西都在這裡，我受罪的捆綁太厲害了。現在的問題：是我的感覺實在呢，還是主的工作實在？多少時候，你獨自在那兒流淚，好像覺得沒有一件東西比你那個捆綁更實在，你就是把加 2:20 的話背得滾瓜爛熟，把“寶血得勝”喊上多少遍，也不見效，依然故我。什麼原因呢？神的話給我們看見，只有一個是實在的，就是主耶穌所作的。我們的舊人已經與主同釘十字架了，這是真理。你不看見這個真理，你就受你感覺的捆綁。你如果憑著自己的感覺，你就要一直地那樣失敗，你如果看見了與主同死的事實，你就得著釋放。

有一次，慕迪弟兄在一個地方講到與主同死。他講完了以後，就在樓梯口向大家告別。有一位弟兄就過來，在樓梯口和他握手告別說：“唉呀！今天你所講的實在是感動我，你這篇道說到我心裡去了，因為我有這個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經歷。感謝主，我這個老我已經死了。”說完了就下樓去了。說來也巧，他的話剛說完，樓上有人把澆花的水正淋在他身上，他不曉得是誰幹的，就大聲罵了起來：“怎麼搞的，誰這麼不帶眼睛啊？”抬頭看見慕迪在那裡，他就很尷尬地說：“您看看，這麼冷的天，誰開這個玩笑啊？”慕迪說：“這不是開玩笑，這是試驗。你不是說你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嗎？一個已死的人還會有反應嗎？一點水就把你給淋活啦！”弟兄姊妹，你看見嗎？這就是知道道理與曉得真理的區別。

詩 43:3 說：“求你發出你的亮光和真實，好引導我，帶我到你的聖山，到你的居所。”我們要看見真理，必須有神的光照。神用光照什麼呢？神用光照他的真實，這是非常要緊的。我們乃是借著神的亮光，認識神的真實；真理不是借著講道來的，真理是借著神的光照來的。今天你問弟兄姊妹說：“你在基督裡死了沒有？”也許很多人都會說：“我已經死了，但是不知道為什麼在我身上不發生效力！”這就是因為只聽見道理，沒有看見真理。誰若是看見了真實，誰就是得著了亮光。

每一個基督徒都是得著過光的人，最少在得救的時候曾經得著過一次。當你得救的時候，你看見了十字架，你不是盼望得救，不是盼望得著永生，乃是感謝讚美神，在基督身上都已經作成功了。你看見光照在實際上，你就信，你就成了基督徒。所有的基督徒都是看見光照在這個真實上，所有屬靈的經歷都是因為看見光照在真理上。

弟兄姊妹，當真理被傳開的時候，若沒有光照，就變作道理，當真理被傳開，有神的光照在上面

的時候，真理就變作啟示，得著啟示就是得著真理。得著道理的人，只是頭腦裡充滿了理想，增添了知識，使自我更加膨脹；在教會裡製造嫉妒紛爭。唯有得著啟示的人，才得著實際，得著生命。所以，主要的問題是有沒有啟示。當你得著啟示的時候，你就不再顧你自己的感覺，你就相信在神那裡的是千真萬確的。我看見了神所已經作成的，我才會有真的經歷。

約 18:37 記載著當年主在彼拉多面前受審，彼拉多就對他說：“這樣，你是王嗎？”耶穌回答說：“你說我是王，我為此而生，也為此來到世間，特為給真理作見證；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。”今天，人來到主面前，凡願意接受真理的就聽主的話，因為主的話就是真理，誰接受真理，誰就得以自由。可惜，彼拉多這個人沒有虛心求教，他說了一句，“真理是什麼呢？”就跑開了。彼拉多說這話的口氣，不是求教，乃是輕蔑。十九世紀德國的尼采（就是說上帝已經死了的那位），他認為人生的目的在於擴張自我，他公開歌頌戰爭，就是他曾經說過：全本聖經的人物，他都不佩服，他只佩服彼拉多；因為彼拉多敢於向真理挑戰說，什麼是真理呢？尼采就是這樣一個言語瘋顛，行動輕狂的人。他所佩服的人，一定也是一個神經不正常的人，歷史告訴我們，在主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以後三年，彼拉多畏罪自殺而死了。他面對著特為給真理作見證的耶穌，如果肯謙卑求教，耶穌就會像對待與主同釘的那個強盜一樣，把真理必叫人得以自由指示他。但他輕視真理，放棄得到解答的機會，把一個他查不出有什麼罪來的所謂犯人，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所以他得到了應得的下場。

林後 13:8 說：“我們凡事不能抵擋真理，只能扶助真理。”“扶助”原文的意思是“為著、擁護”。我們不能作任何事抵擋、違逆真理，只能為著、擁護真理。保羅在林前 13:6 論到愛時說：“愛是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。”因為不義的總和乃是撒但魔鬼，真理的總和乃是神，乃是耶穌基督。愛既然是神生命的彰顯，就不因撒但的不義而歡樂，卻是與神的真理、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同歡樂。

弟兄姊妹，我們必須活在真理的光中，才能領受自由的福份，使我們的喜樂得以滿足。我們如果離開真理，立刻落在黑暗、痛苦、捆綁之中。1+2=3 人也說是真理，但那不是我們聖經裡所啟示的真理。我們必須牢記主的話：“我就是真理。”真理就是基督，真理就是主自己；因為所有的實際都在基督裡。

西 2:9 說：“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，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裡面。”神就是真理，耶穌基督就是真理的實際。我們信神，就是信真理，我們接受耶穌，就是接受真理。感謝讚美神，我們在基督耶穌裡就得以自由，也得了豐盛，所以正常的教會生活必是相愛在真理中，基督徒的愛必是在真理中的愛。在這一段裡，我們要看三件事。

1、認識真理之人都愛對這真理忠信的人（1 節）

1 節：“作長老的寫信給蒙揀選的太太和她的兒女，就是我誠心所愛的；不但我愛，也是一切知道真理之人所愛的。”

使徒約翰在主後 70 年，耶路撒冷被毀以前，他是當地教會的長老。根據教會的歷史，約翰從被放逐到拔摩海島上回來以後，就留在以弗所，照顧小亞細亞的眾教會。寫約翰書信的時候，他是在以弗所作長老的。這貳書該是在寫壹書之後，約在主後 95-98 年之間。作長老的約翰寫信的對像是一位蒙揀

選的姊妹和她的兒女，據說這位太太住在以弗所附近，她的姐妹住在以弗所，在她的所在地，有教會在她家裡聚會。

“蒙揀選的”，在舊約申 7:6-7 摩西在約旦河東曾將以色列眾人召了來，對他們說：“耶和華你神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，特作自己子民。耶和華專愛你們，揀選你們。”在新約彼前 1:2 說：“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，借著聖靈得成聖潔，以致順服耶穌基督，又蒙他血所灑的人。”

“誠心所愛的”的那個“誠心”與 1 節、2 節、3 節、4 節的“真理”在原文是一個詞；並且在誠心的前面還有一個介係詞 en（在裡或者在內）。所以這句話該是“在真理中所愛的”。活在基督裡的老約翰是在真理中愛他的受信者，並不是因她的出身、地位或其它的什麼原因而愛她。

“知道”的原文就是約壹 2:13 “認識那起初原有的”中的“認識”（ginosko），是主觀的知道，由經驗而知道的認識。這“一切知道真理之人”該是指認識關於基督身位元、道成肉身真理之人。他們是有屬靈經歷的信徒，一切認識真理之人自然都愛對這真理忠信的人，所以他們也在真理中愛這個家庭教會裡愛主家庭的成員——約翰的受信者。

2、這真理存在我們裡面並永與我們同在（2 節）

2 節：“愛你們是為真理的緣故，這真理存在我們裡面，也必永遠與我們同在。”

“為真理的緣故”這是指愛的動機說的，也就是指愛的出發點而言。普通人的愛多有動機不對，源既混濁，何來清流呢？愛你們是為真理的緣故，這話實在寶貴，這是何等高尚的、真實的、無私的、無人意的、從清潔的心裡流出主的愛來。惟有真理中的愛才是真愛，才是基督徒該有的愛。

這裡的“存”字與約壹 4:12：“我們若彼此相愛，神就住在我們裡面”的“住”在原文是一個詞。含有持續不變的意思。這真理住在我們裡面而且必永遠與我們同在，因而我們的生活、動作、存留都在於真理，為真理的愛就是在基督裡的愛，我們因信耶穌基督都是神的兒女；所以加 3:28 說：“並不分猶太人、希利尼人，自主的、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。”基督耶穌的愛為我們愛的源頭，在教會生活中，才有真實的彼此切實相愛。

3、在真理與愛中同在的恩典、憐憫與平安（3 節）

3 節：“恩惠、憐憫、平安從父神和他兒子耶穌基督，在真理和愛心上必常與我們同在！”

“恩惠”是以神的慈愛為發源，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。“憐憫”是以神的性情為原動，太 9:13 主曾叫法利賽人去揣摩舊約聖經裡的一句話：“我喜愛憐恤，不喜愛祭祀。”“憐恤”是神為人作事，“祭祀”是人為神作事。神是喜歡給，不喜歡受的。這一個乃是主來到地上所宣告、所啟示給我們看見的神。

“平安”是以神的心腸為憑藉，腓 4:9 說神是“賜平安的神”，他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。約 14:27 主說，他是將自己的平安留下給我們。如果你仔細讀聖經，你會發現：主在地上的時候，除了把平安留給我們，此外別無所留。這是因為人最大的問題就是缺少平安，主知道當我們在走十字架窄路

的時候，總是憂愁、膽怯；所以到了約 20:19-29 主耶穌從死裡復活以後，曾向門徒三次說：“願你們平安。”這平安不但關係身體，更是關於心靈。就是彼前 3:21 所說的“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”。我們住在主裡面，心不自責，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了。

弟兄姊妹，當主降生在伯利恒的時候，路 2:14 記載了天使天兵一齊唱的新約時代第一首讚美詩：“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。在地上平安歸與他所喜悅的人。”這裡面有兩樣東西，就是榮耀與平安。我們什麼時候把榮耀歸給神，神就什麼時候把平安歸給我們。我們這些人能榮耀神嗎？不能。羅 3:23 清楚地告訴我們說：“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”那怎麼辦呢？感謝神因著神的憐憫，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憑著耶穌在十字架上流血捨命，如今我們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我們才能得著神的平安，是主耶穌花了重大代價，為我們換來了平安。

弟兄姊妹，你看見嗎？恩惠、憐憫、平安的由來，是從父神和他兒子耶穌基督來的。主說“我就是真理”，我們曾多次說過：聖經裡的真理不是思想、不是理論、不是道理、乃是一個人。所有新派的神學家，都以為他們找到了真理。他們實在是不認識真理。遲早在主的話語後面，你將看到一個人：真理就是主自己。你才看見福音的實際，你才找到了真理。

“愛”是指信徒借著接受並認識真理，在彼此相愛裡的彰顯。活在真理與愛中，這是約翰貳書認識基督的中心。在真理和愛中，恩惠、憐憫、平安必與我們同在，這不是盼望，乃是事實。我們在真理中行事為人，並且彼此相愛，就必享受在真理與愛中同在的恩典、憐憫與平安。因為在父神那裡有生命的源頭，我們在他的光中必得見光，好引導我們認識基督。

二、實行在真理中（4-6 節）

摩西看見以色列人拜金牛犢，便發烈怒，把兩塊法版扔在山下摔碎了。到了第二天，他到營外的會幕那裡去，求問耶和華。出 33:18 摩西曾求神顯出榮耀給他看。出 33:20 神說：“你不能看見我的面，因為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。”結果因著神的憐憫，他只能看見神的背。出 34:6-7 耶和華在雲中降臨西乃山，在摩西面前宣告耶和華的名時說：“耶和華，耶和華，是有憐憫、有恩典的神，不輕易發怒，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。為千萬人存留慈愛，赦免罪孽、過犯和罪惡。”

到了新約，約 1:17-18 說：“律法本是借著摩西傳的，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。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。”感謝神，因著他那豐盛的慈愛和誠實，把他的獨生子耶穌基督賜給了我們；生命在他裡頭，道路、真理都在他裡頭。當我們蒙神光照的時候，聖靈就把我們帶到那屬靈的實際裡去。

弟兄姊妹，我們必須知道，一面有真理的靈——保惠師就是真理的靈；一面有聖經——真理的話，說出真理的實際，就是神在基督裡已經作成的事。聖經把這些真理的事說出來，我們蒙神光照，相信這真理的話，聖靈就把我們帶進真理裡面去，主耶穌就是真理的實際。所以你不能把聖經當作物理、化學來讀，不是頭腦好的人能讀聖經，不是有文化、懂原文的人才能明白聖經，真理的話需要真理的靈，人的頭腦是沒有用的。

今天我們因信都得著了基督的生命，我們怎麼能夠在生命裡長大呢？因為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，如

果我們除去捆綁，得以自由，順著這個生命往前走的話，我們就開始長大起來了，所以我們必須實行在真理中。

現在該是“銀燭秋光冷畫屏，輕羅小扇捕流螢”的季節。流螢就是螢火蟲，它具有發光器生在腹部，發光的機理是由於呼吸的時候，使稱為“螢火素”的發光物質氧化所致。弟兄姊妹，你能從螢火蟲身上看見神創造的奇妙和生命發光的實際嗎？螢火蟲有螢火蟲的生命，只要他能正常的呼吸、飛翔在有氧氣的空氣中，就自然發光，不需要它作什麼努力。

今天有些人在努力作基督徒，以為外面要有多少的規條才可以，這是極大的誤會。因為律法、規條只是叫人知罪。其實你只要裡頭有生命，那個生命就會發出光來。太 5:14 主說：“你們是世上的光。”這不需要加上人的努力，只要你把燈點著，不放在門底下，而是放在燈檯上，就照亮一家的人。這就叫實行在真理中。

約 6:32 耶穌說：“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：那從天上來的糧不是摩西賜給你們的，乃是我父將天上來的真糧賜給你們。”當時的人聽不懂這話，現在的人也不明白。所以約 6:35-36 耶穌說：“我就是生命的糧。到我這裡來的，必定不餓；信我的，永遠不渴。只是我對你們說過，你們已經看見我，還是不信。”這“不信”二字也不知道使多少人站在真理的外面，失去了自由。

傳 6:7 說：“人的勞碌都為口腹，心裡卻不知足。”今天人的勞碌有什麼益處呢？不知足就是沒有平安；我們的追求常是吃喝玩樂，我們的目的常是吃餅得飽；但事實上我們是在那裡捕風捉影。福音書裡五餅二魚的真正意義，就是告訴我們只有主才是真正的糧。多少時候，當我們忙忙碌碌地吃喝過去，心裡卻不知足，只有來到主的面前才有真正的滿足。人為口腹勞碌一生，只累得筋疲力盡。世界上的有識之士尚且能得出一個結論：人生如夢，為歡幾何？譬如朝露，轉眼成空。可我們呢？

當你從整个人生經過的時候，也許你會覺得餅是最實在的東西，結果你就作了餅的奴隸；但這些不過是影子而已。遲早我們要看見只有主是我們真正的滿足，我盼望年輕的弟兄姊妹能早一點看見真理，追求那一個實際，從而得著釋放，得著自由。不錯，我們在世界上需要生活，人類最大的問題就是吃飯問題，現在的年輕人比以前的年輕人厲害得多了。為了吃喝玩樂，貪享安逸，他們有自己的理想、計畫，絞盡腦汁要賺很多的錢，甚至會為此不擇手段、挺而走險，可以說是機關算盡。這就叫我們看見吃餅得飽是很實在的東西，沒有一樣比柴、米、油、鹽、醬、醋、茶更實際了。

但是，弟兄姊妹主告訴我們這些都是影子，並且人生就是一連串的希望，加上一連串的失望。主是真理，主也是真糧。只有接受真糧，我們的生命才能成長；只有實行在真理中，我們才能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。在這一段裡，我們要看三件事。

1、在真理中行事為人（4 節）

4 節：“我見你的兒女，有照我們從父所受之命令遵行真理的，就甚歡喜。”

這裡的“命令”與約 12:50 主說的“他(父神)的命令就是永生”的“命令”和約 13:34 主說的“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”的“命令”在原文是一個詞。“遵行”與弗 5:8 “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”的“行事為人”在原文是一個詞。在“真理”的前面原文還有一個介係詞 en(在

裡或者在內)。所以“遵行真理”照原文該是“在真理中行事為人”，這“真理”是指屬靈的實際，特別是關於基督的身位。

弟兄姊妹，真理是有排他性的。當主耶穌登山變像的時候，太 17:5 神說：“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，你們要聽他。”神是叫門徒“不見一人，只見耶穌”，神要門徒只聽耶穌。約 5:23 主說：神是“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。不尊敬子的，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”。父命令我們要在真理中行事為人，使我們照著父所喜悅的尊敬子。

關於基督身位的真理，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，乃是約翰修補職事的基本中心。當他看到對這真理忠信的信徒的兒女中，有人在真理中行事為人就大大地歡喜。在這裡，我想到提後 1:5 的話，當保羅寫信給提摩太的時候說：“想到你心裡無偽之信，這信是先在你外祖母羅以和你母親友尼基心裡的，我深信也在你的心裡。”約翰的受信者，這位蒙揀選的太太的兒女，正像提摩太在家庭裡受了外祖母和母親的良好見證影響一樣；在這母親心裡的無偽之信，也在他兒女的心裡。如果這位太太不實行在真理中，他的兒女又將如何呢？

在我們中間，有不少人是信主多年的，讓我們頂直地問你一句話，你的家人、兒女、子侄都信主了沒有呢？若是信了，那就要問：其中有沒有照我們從父所受之命令遵行真理的呢？

弟兄姊妹，我們不要說他們心太硬，不要怪他們愛世界，如果我們自己雖然是有神的信仰，過的卻是無神的生活；如果我們的燈不用，放在門底下，已經是奄奄一息了，還怎麼去照亮一家的人呢？我們都應該俯伏在父的面前，讓真光照耀，叫我們認識基督、認識真理，把起初的信與愛，再如火挑旺起來，照我們從父所受之命令，在真理中行事為人。

從前，北方有個老人中年喪妻，他把精力、情感完全放在兒子身上，在奉養父母的事上，反而態度冷漠。好不容易把兒子拉扯大，並且給兒子操辦了婚事，婚後還生了個兒子，也可算得上是萬事大吉了。後來他老了，兒子看他沒什麼用處了，就安排他一個人住在場院的窩棚裡去看場。北方的氣候，冬天是很冷的，老人凍得吃不消了，就來找兒子要點禦寒的東西。他兒子就叫自己的兒子到馬圈去拿一件馬衣來給他的父親。（馬衣：這是北方披在馬身上，為了給馬禦寒用的東西，有點像是把一條棉被搭在馬的身上。）等一會兒，他的兒子拿來半件馬衣，是剛剛剪過的。他問自己的兒子：“為什麼把馬衣剪開，只拿來一半呢？”他自己的兒子回答說：“我把另一半留起來了，等你老了，你來問我要禦寒的東西時，我好給你呀！”

弟兄姊妹，你看見嗎？這就叫作潛移默化。年輕的弟兄姊妹，現在你們在你們幼小兒女的那一張白紙上面，究竟都畫了些什麼呢？

2、在真理中彼此相愛（5 節）

5 節：“太太啊，我現在勸你，我們大家要彼此相愛。這並不是我寫一條新命令給你，乃是我們從起初所受的命令。”

這裡的“勸”與腓 4:3 “我也求你這真實同負一軛的，幫助這兩個女人”的“求”和約壹 5:16 “我

不說當為這罪祈求”的“祈求”在原文是一個詞。年老的約翰對這位太太講話的口氣，正像聖靈帶動保羅對腓利門講話一樣。腓利門書 8-9 節保羅說：“我雖然靠著基督能放膽吩咐你合宜的事，然而像我這有年紀的保羅，現在又是為基督耶穌被囚的，寧可憑著愛心求你。”這一個“求”字說明使徒們自己是實行在真理中，學了主的柔和、謙卑。多少時候，這樣求的勸，比吩咐更能夠感動聽的人。

彼此相愛，並不是約翰提出的倡議，乃是起初所受的命令，是指約 13:34 子所賜的命令要我們彼此相愛。父命令我們要在真理中行事為人，以尊敬子；子命令我們要彼此相愛，以彰顯他。命令雖是起初的，愛卻是永恆的，愛的力量與果效永遠是新的，我們大家要彼此相愛。

3、在真理中遵命而行（6 節）

6 節：“我們若照他的命令行，這就是愛。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當行的，就是這命令。”

這裡的“當行的”在原文的意思該是“要行在愛中”。這就是說，我們要照他的命令行，這就是愛；你們要行在愛中，這就是命令，正如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。遵命是愛神的標誌，愛神的不能不遵行神的命令。同蒙揀選的弟兄姊妹，我們必須在真理中遵命而行，彼此相愛是我們從起初所聽見、所領受的命令。

約 13:34-35 主對門徒說的話夠清楚，主不但賜給我們一條新命令，叫我們彼此相愛，並且還說出了愛的標準，就是“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”。這樣愛的結果，主說是叫“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”。主命令我們要彼此相愛，以彰顯他。我們知道在主賜給我們這條新命令之前，他作了一件事，給我們作了榜樣，叫我們照著主向我們所作的去作，那就是洗腳。約 13:1 說，主“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，就愛他們到底”。第 5 節就說主用水洗門徒的腳。可見主耶穌洗腳的動機不是因為門徒有罪，乃是關乎門徒生命新鮮的問題。洗腳是主愛到底的表示，是主愛到底的工作。

在小亞細亞一帶地方的人所穿的鞋子，有點像上海夏天赤腳穿的透空涼鞋。所以他們外出走路，腳就免不了沾上塵土，回家時就得洗腳。認識神的人都知道基督徒是不可以犯罪的，但是也都承認基督徒走在世界上是沒有法子叫他的腳不碰著地的，當我們還沒有走在新耶路撒冷那好像明透的玻璃的精金街道上時，我們無論多麼小心，我們的腳總是會沾染塵土的。因著這個緣故，我們屬靈的情形就變得暗淡、不新鮮了。為此，我們需要洗腳，好讓屬靈的情形得以恢復過來。主替門徒洗完了腳以後，又問他們說：“我向你們所作的，你們明白嗎？”今天這個問題也在問我們。

主給門徒作了榜樣，叫他們照著作，就命令說，你們也當彼此洗腳，最後才賜給門徒這條新命令：“彼此相愛。”叫他們在基督的愛裡彼此相愛。這是教會繼續要作的，這是我們彼此要作的。主要我們在教會裡彼此供應生命，以彰顯主，主要我們在世界上保持生命新鮮，以彰顯主，所以我們要明白洗腳與彼此相愛的關係，我們都要在真理中遵命而行，活在真理與愛中。

三、交接在真理中（7-13 節）

徒 2:42 告訴我們，五旬節聖靈降臨，使徒們大得能力，作主的見證，那一天，門徒約添了三千人，

“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訓，彼此交接、擘餅、祈禱。”這是教會的正常生活。

“交接”就是“交通”，就是約壹 1:3 的“相交”。約翰說：“我們將所看見、所聽見的傳給你們，使你們與我們相交。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”信徒相交是在靈裡、愛裡、基督裡的相交。不是世俗上的社交，乃是生命裡的相交；除了交接在真理中，此外都是交而不通的。在這一段裡，我們要看三件事。

1、不受那迷惑人、敵基督者的影響（7-8 節）

7 節：“因為世上有許多迷惑人的出來，他們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，這就是那迷惑人、敵基督的。”

“迷惑人的”原文的意思是“騙子”，含有假冒偽劣的味道。提前 4:1 聖靈明說：“在後來的時候，必有人離棄真道，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。”到了約翰書信，特別把迷惑人和敵基督的連在一起。“敵基督的”這個詞的原文，在全新約裡，只用過五次，是約翰書信裡所專用的，它與太 24:24 和可 13:22 主說的“假基督”不同，假基督是用欺騙的方法裝作是基督，而敵基督者的標誌是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。

8 節：“你們要小心，不要失去我們所作的工，乃要得著滿足的賞賜。”

“你們”原文是“自己”。“小心”與太 6:6 的“察看”在原文是一個詞。這就是說，自己要小心察看、謹慎警醒，力防迷惑人、敵基督者的危害。“失去”原文還含有毀壞的意思。“我們所作的工”是指使徒所已經作成的，就是使徒所供應並分賜給信徒關於基督之真理的事。約翰提醒信徒要謹慎自己，小心察看，免得受到異端的影響，失去、毀壞了使徒所已經作到信徒裡面關於基督身位寶貴真理的事。“得著”原文還含有享受的意思。林前 3:14 給我們一個得賞賜的原則：“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，他就要得賞賜。”怎麼能存得住呢？就是啟 3:11 的啟示：“你要持守你所有的。”得著滿足的賞賜的秘訣，就是在真理中站得穩、立得定，持守使徒所供應給信徒，關於基督身位的事，不受那迷惑人、敵基督者的影響。

2、不與那越過基督的教訓者交接（9-11 節）

9 節：“凡越過基督的教訓不常守著的，就沒有神；常守這教訓的，就有父又有子。”

這“基督的教訓”不是指基督所教導的教訓，乃是指關於基督的教訓。特別是關於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之真理。那些迷惑人、敵基督者越過了耶穌基督是道成肉身的教訓，因而否認了基督的神格，結果就無法在救恩和生命裡得著神。

“不常守著的”就是不留在基督的教訓裡，不活在真理中，這種人理所當然地“就沒有神”。反過來說，這些常守這教訓的，就是常留在基督的教訓裡，活在真理中的人，由於住在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裡面，有子在他的救贖裡和父在他的生命裡，理所當然地“就有父又有子”。

10 節：“若有人到你們那裡，不是傳這教訓，不要接他到家裡，也不要問他的安。”

這裡的“傳”與徒 5:16 的“帶著”在原文是一個詞。“這教訓”仍是指 9 節關於耶穌基督是道成肉身的真理教訓。多 1:8 的“樂意接待遠人”是設立長老的條件之一，提前 3:2 的“樂意接待遠人”是作教會監督的條件之一，來 13:2 還提醒信徒“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”，“接待客旅”是信徒的善行。羅 12:13 保羅也說：“客要一味地款待。”這就是說款待客人要追尋機會。因為這是神聖生命的交通，使主生命的恩典能隨物質的分享，在基督身體的肢體中間得以流通、供應，但接待遠人必須要有分辨，不能盲目地接待，不能糊塗地熱心，不能容忍那些自吹自擂、居心叵測的冒牌貨招搖過市，他們說自己是某名人的親屬，是某教會的骨幹，更不能聽任那些自賣自誇的偽裝成羊的敵基督者招搖撞騙，胡說什麼自己是神的僕人、神的使女，是遊行傳道人。

弟兄姊妹，若有人到你們那裡，不是聽他的自我介紹，乃是看他帶著什麼教訓。如果他所傳的不是關於基督的正統教訓，而是否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，這樣的人我們必須棄絕，決不要接他到家裡。這樣，不但我們自己不與他有接觸，也使在基督裡的弟兄姊妹不會與他有接觸，因為這種迷惑人、敵基督者所傳的異端，對神是褻瀆的；並且像大麻瘋一樣能傳染人。“不要問他的安”就是不向他說請安的話。這裡的“安”字與 4 節的“歡喜”在原文是一個詞。傳異端的人不配接受在真理中的歡喜。

11 節：“因為問他安的，就在他的惡行上有份。”

因為向他說請安的話的人，就有份於他邪惡的行為。在這裡或許有的弟兄姊妹要說了，如果把這些迷惑人的接到家裡，那是在他的惡行上有份，至於向他們說句請安的話，那不過是人際間的禮貌啊，總得敷衍、應付一下吧，別讓人家太難堪嘛。不！聖經很清楚地說：“不要。”因為你若問他的安，就有助於他工作的進行，就是在他的惡行上有份，在不明真相的信徒眼中，就以為你也讚成他所傳的異端，可能會因此跌倒或因此受他的迷惑。我們對這些迷惑人、敵基督者的態度非常明確：不接待、不問安、不在他的惡行上有份。

3、交接在真理中喜樂才得以滿足（12-13 節）

12 節：“我還有許多事要寫給你們，卻不願意用紙墨寫出來，但盼望到你們那裡，與你們當面談論，使你們的喜樂滿足。”

弟兄姊妹，我們只有交接在真理中，我們的喜樂才得以滿足。（本節末了的一個“你們”原文作“我們”。）老約翰在書信的末了，表達他渴望與教會的肢體有更深、更豐富的交通，從而有滿足的喜樂。只要我們活在真理與愛中，就會享受約 15:11 主的應許，就是主說：“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的心裡，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”

13 節：“你那蒙揀選之姐妹的兒女都問你安。”

地上的骨肉之親也在同蒙揀選的生命裡相交，這說明交接在真理中的重要，在基督裡的愛勝過人間的親情。

感謝神，帶領我們讀完了約翰貳書，約翰說他還有許多要寫的事，盼望能當面談論。這使我們感到他言猶未了、意猶未盡，但我們實在為此感謝神，聖靈沒有帶領他寫下去，叫我們今天只見基督，

不見其它，認識到認識基督、活在真理與愛中的意義和重要性。

我們在世上走的時間一長，往往就忽略了真理或者離棄了愛心。箴 23:23 說：“你當買真理。” 忽略真理的，務要出代價買真理。愛心冷淡的，總要用祭壇的火，把起初的愛挑旺起來。我們深信：恩惠、憐憫、平安從父神和他兒子耶穌基督在真理和愛心上，必常與我們同在。